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二

目錄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留難圖索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引茶易換貨物

山海關外運用銅錢酌定觔數

種鴉片烟煎熬鬻賣分別治罪

軍民官役食鴉片烟加重治罪

種烟熬烟販賣容留加嚴治罪

興販鴉片已成親老不准留養

買食鴉片置罵家長假冒頂戴

主僕吸煙供出賣烟之人未到

供出販賣鴉片之人在逃未獲

內廷太監等與貝勒吸鴉片烟

向夷人換得硝砂在海面販賣

粵民私空礮砂尙未煎成破獲

偷挖礮土知情說合圖利載送

嚴禁金銀出洋收繳小錢鉛錢

嚴禁內地奸民仍鑄洋錢

牧養畜產不如法

虎城走失虎隻齧斃人命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爲從復又私開圈店

明知宰殺代爲買馬七匹

販馬奸商縱馬踐食田禾

畜產咬踢人

誤認失馬爭奪驚跑踢斃人命

狹處趕驟任意驅策踢斃人命

私借官畜產

都司擅將營馬雇給武童騎射

遞送公文

馬夫漏遞緊要公文旋經查獲

外委還失摺奏要件枷號示懲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挾制喝衆散堂恐嚇本官

謀反大逆

反逆子孫已賣與人免其緣坐

反逆正犯之嫂律無緣坐之文

逆回緣坐男女分別改撥擇配

逆孺緣坐人犯酌發駐防爲奴

緣坐人犯貪惱其主不願收留

緣坐人犯逃回其主不願收領

逆犯七歲幼子俟十一歲閼割

逆索緣坐婦女老疾不准收贖

逆犯堂妹監禁多年應請釋放

增

逆案緣坐犯婦分別情節發遣

謀反謀叛緣坐首告者免緣坐

謀反大逆分別凌遲斬遺成案

邪術煽惑糾衆謀叛抗官殺差

被脅從賊逃出被獲

被脅隨同拉馬搶掠逃回被獲

謀叛

聚衆結拜弟兄臨時人數爲斷

兵丁應符結拜弟兄酌加一等

結拜弟兄書符刻微駁令嚴究

聽從衆衆結拜弟兄復行斜人

人會未成分別情節問擬

結會搶劫僅止偷工被脅之犯

和尚冀圖訛詐糾衆結拜弟兄

歃血訂盟地方官並鄉保治罪

漢回從夷雜髮服役擅娶回婦

造妖書妖言

醉後妄思娶妾造言神女降生

僧將徒弟遺留不經誦帖傳寫

抄得不經字帖攜往他處傳寫

私藏符咒妖書畫符治病

買得符書畫符治病教演拳棒

盜大龍神御物

行竊官物乞取神像銀什

偷堂子黃緞襪斷立決

小工匠偷竊陵寢內殿門銅釘

賊犯偷竊金銀祭器財逾滿貫

行竊增廟內修造器物未得賊

盜制書

偷竊收文迴投改作米票詭騙

盜印信

兵丁偷竊佐領圖記私行銷毀

挾恨偷竊典史木印私行勢毀

賊犯偷竊縣學印記當卽棄毀

盜內府財物

偷竊乘輿服物供器等件皆是

偷竊禁苑備賞物件改擬斬候

偷竊廟內寄存官物犯時不知

內閣遺失金葉表文正贓無獲

工匠偷竊養心殿天清內舊錫

盜圓陵樹木

行竊親王輯安處墳旁木柵欄

奴與他人盜砍墳樹地鄰廝置

紅格內外偷倒人參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卷十二 目錄終

卷十二 目錄

三

刑案匯覽卷十二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
留難圖索

盛京刑部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
躉延圖索土物按關津守把之人無故阻當律罪止

擬笞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三個月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
引茶易換貨物

此例載盤詣奸
罰條

此例載私茶條

陝西司一查例載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除竇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又本例竇犯死罪下註云如越邊關出境外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硝黃之類又興取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不拘芻數連知情歛家牙保發烟瘴地而充軍仍枷號兩個月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又道光九年喀什噶爾恭贊大臣奏拿獲私越開齊

之布魯特綽齊應請照伊犁哈薩克私越開齊發往
烟瘴地方安釐之例辦理等因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喀什噶爾私越開齊之案請照伊犁一律辦理等語喀什噶爾卡倫外私越開齊與伊犁私越開齊之案情罪相同著准其照案擬罪一面咨明陝甘總督定地發遣一面咨報刑部理藩院以歸畫一欽此在案此案民人楊生發以所販引茶圖利向私越開齊之布魯特胡達巴爾底等易換綢匹金線貲屬違禁臣等查販茶與外國人交易擬發烟瘴之條係指

出浮向漁船索
費包攬代爲守
丁案載罪人拒
捕條浙江省余大
憲

興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之布魯
特易換綢疋比照私茶與外國交易例擬發烟瘴充
軍殊覺漫無區別第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
發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遠充軍布魯
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
進卡與楊生發貨賣易換茶葉若與楊生發一律同
科罪止道遠充軍其私越開齊應發烟瘴自應從重
問擬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
發烟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阿

粵東近洋私開
鐵爐拒傷遊擊
參戴罪人批捕
條廣東會南茂

巴斯窩藏胡達巴爾底私貨並從中說合換茶與楊

生發厥罪維均亦應改發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照

該叅贊大臣等所擬名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示

衆以昭微戒滿日解交陝甘總督衙門定地發配折

責安置該叅贊大臣等奏稱查現禁治等通商係屬

新定禁令凡私越該處貨物入邊及違禁易茶例無

明文奏請定立專條等語臣等檢查例案詳加核

參以現案情形公同商酌請嗣後商人有攜帶引茶

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

換貨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實犯死罪外餘俱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卽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例發烟瘴地而充軍知情容留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商人攜貨私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仍從重照私越開齊奏定章程擬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充軍

道光十年說帖○已奏准纂例○又是年說帖楊生發情節較重親老不准留養

山海關副都統 杏稱遵奉部示酌議各商買運鐵

劖出口劖數章程報部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都

山海關外通用
銅鐵酌定劖數

包運米船出境
拒捕案載罪人
芳杰拒捕條廣東陳

統以拿獲司派順等私帶鐵條八百餘斤出口交遷
安縣審明司派順等係由建昌營鐵鋪價買運往口
外輸軸溝大杖子地方備打農具並非興販且係該
縣境內亦非出縣請免禁止嗣後凡遇鋼鐵出口或
應照該縣所請毋庸禁止抑或仍照舊例嚴禁緝拿
等因咨請部示當經本部行文直隸總督轉飭名司
派順等確切訊明如有違禁興販別情照例嚴懲卽
責係備打農具仍治以偷漏之罪並將嗣後買用鐵
筋數目予以限制出入關隘作何查驗之處會同該

副都統議定章程報部核辦去後茲據會議章程請
以百觔爲皮令商人呈明地方官填給印照呈遞守
口員弁查驗放行並請於票項數目之外如查有私
船戶攜載多人
偷渡臺灣遭風
覆溺淹斃百餘
命比照攜芻渡
船不顧風浪中
流停船勒錢因
而殺人律斬候
斬十九年所
犯集福建丁勇

者將鐵入官量予薄懲如遇百觔以外者照例治罪
等因咨部查鋼鐵一項本堪製造軍器沿海地方易
滋弊端若任其肆意收買轉運不加限制恐有接濟
洋匪情事自應如該副都統所議辦理仍飭令近邊
州縣明白出示曉諭庶奸販不至有違禁偷漏之弊

至拿獲私販鋼鐵仍飭確切訊明實係遼海交
賣商渔船隻卽照例從嚴懲辦以警奸販再查禁貨
物事隸戶部應移咨戶部會核戶部查定例凡鐵劙
鐵貨廢鐵令山海關監督嚴禁出洋其有變賣與商
漁船隻潛出外洋者照劙數多寡分別治罪沿海文
武員弁奉行不力及徇私故縱者議處沿海近邊各
關隘俱照此一律辦理又例載殺虎口張家口商民
攜帶錢銅農具日用之物准令出口令各該監督於
到口時詳細查明按例徵稅將名色件數填註票內

令該商持票赴口驗放至廢鐵鐵料有關打造單器
仍令嚴禁等語今據該副都統等會議章程內稱商
人買運鋼鐵出口在於境內打造農具請以百觔爲
度令商人呈明地方官給照赴口驗放如查有夾帶
不成器皿之鐵照觔數多寡分別治罪係於防弊之
中仍不妨便農之事亦應如所咨辦理應行文近邊
省分一體遵照並令直隸總督飭將司永順等一案
審擬報部核辦道光四年直隸司通行已纂例

謹按查該都統咨稱僅以五十觔出口者並予薄
贖百觔以外照例治罪並未指定罪名辦理難免

參差自應分派指明惟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網
鐵助私販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至一百劖以
上發近邊充軍係指業經賣與商漁船隻而言其
但係私行夾帶亦未賣與商漁船隻自應量予減
等酌議五十劖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
劖以上者於遞運海洋賣與商漁船隻例減一等
振徒○再原咨內稱錦復雄蓋金五城係何州縣
未據指明查據山海關覆稱錦係錦州復係復州
蓋係蓋平縣金係金州卽寧海縣熊係熊岳在蓋
平縣界內皆接近海洋應纂入例內

鴉片烟貿禁
釐員分別治罪

閩督奏確查種貿鴉片並妥議嚴禁章程一摺查
例載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
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
需索計喊枉法律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嚴加議處等語是鴉片烟產自外洋興販貨賣例
有專條至內地私種販賣並無治罪明文前經御史
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奸民竟有種賣之事欵奉

諭旨令各督撫確切查明應如何嚴禁之處安議章程具
奏茲據該督奏查明浙江省溫台二府閩省泉州府所
屬俱有私種之事前經地方官查知拔毀照荒蕪田
地例科罪因所議太輕復有冒禁栽種者請嚴定章
程等因查栽種鴉片烟煎熬鬻賣最爲地方之害其
流毒閭閻與興販鴉片烟無異自應明立科條嚴行

懲辦應如所奏嗣後內地奸民人等有種賣煎熬鴉
片烟者卽照興販鴉片烟之例爲首發近邊充軍爲
從杖一百徒三年地保受財故縱者照首犯一體治
罪贓重者卽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
賄亦照爲從例開掘所種烟苗拔毀田地入官仍責
成該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秉抽查保甲之便於
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出具印結年
底由司會齊咨部如有拔除不盡卽遵道光三年部
定處分分別叅處等因奉

上諭各督撫卽責成該管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

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種鴉片
烟出具印結年底應由司會齊咨部並著各督撫於每
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晰聲敘等因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奏准通行

軍民官役食鴉
片烟加重治罪

西域御史劉奏請酌加食鴉片烟罪名一摺查例
載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
片烟者革職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

枷號一個月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
兵丁爲奴等語誠以鴉片烟產自外洋毒於砒鴉最
爲風俗人心之害興販及買食者例禁本嚴前經御
史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奸民漸多種賣欽奉

諭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現據各該督撫先後覆奏嚴定
種賣之罪並熟籌查察之方洵爲拔本塞源之善策
惟欲絕其源必須盡拿私販而私販行蹤詭秘甚或

兵役得規包庇破案較難止有向買食之人嚴切提究易得端緒向來審辦買食鴉片烟之案多有究出販賣之人嚴拿歸案辦理而供係買自不識姓名人無從究辦者亦復不少若非明定科條恐買食者不肯斷其來路必猶代爲隱瞞仍難期淨絕根株至於職官及在官人役尤宜守法如敢買食其治罪亦應加嚴茲據該給事中奏請將買食鴉片烟不能指出賣烟人姓名之犯仿照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例擬徒職官及在官人役加等治罪徇隱之本官

安撫奏每年初
冬奉鑑兩次委

真嚴查如有私

種教烟首從各

犯分別量徒其

貪利放種之業

戶照私種爲從

滿徒若任犯逃

逃不肯供出姓

名照私種爲首

據軍道光十一
年四月邱抄

從嚴叅處等因係爲因時懲創起見應如所奏辦理

惟查鴉片烟之害甚於賭具則食烟之罪不應輕於

賭博其將販賣人姓名供出者亦應照賭博例治罪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

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烟之人照販賣爲從

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

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

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於年終稟奏一次處

種煙禁烟吸貢
客留加嚴治罪

本官徇隱不究從嚴悉處以期核實

道光十二年六月奏准通行

江督 奏確查販種鴉片烟土並議增嚴禁然烟草

程一摺查例載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

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上年十二月間臣部議覆閩浙總督條奏嗣後種

廣督奏徇隱保
約族長分別枷
責道光十一年
六月歸抄

賣煎熬鴉片烟者卽照興販鴉片烟之例爲首發近

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興販鴉片烟

陝召委製造及
販賣鴉片烟器
具照賭具例辦
理將烟具攜出
修製者許匠口
首告貢子獎賞
並曉諭責成家
長同居子弟有
販賣食者本
犯治罪家長照
不能禁約子弟
爲範例治罪道
光十一年五月
歸抄

並裁種煎熬者治罪已各有專條至買土熬烟以及
容留熬烟之船戶房主等犯作何擬罪之處從前均
未議及茲據該督等奏請將熬烟之犯照製造賭具
例問擬其受雇容留之船戶得租容留之房主均比
照賭博例定擬等因係爲淨絕根株起見應如所奏
辦理惟裁種煎熬人犯從前係照販賣例擬發近邊
充軍查裁種煎熬較之買主煎熬者情節相仿擬罪
卽未便兩歧似應一律改照製造賭具例定擬以昭
允協應請嗣後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鴉片烟及買

河撫奏如有盈

邱成段種植林

立將種植之人

及知情故縱之

地保照例科以

置徒地鄰容隸

不首照例擬杖

首先舉首卽以

所種之地給賞

造賄烟具以製

十一月飭

抄

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卽照造貢賙具例爲首者發邊
遠充軍爲從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
例入官其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並受雇客留之船
戶一律比照賭博例定擬容留知情一年以內者照
興販鴉片爲首例發近邊充罪半年以內者照興販
鴉片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但經知情容留受雇得
租之初犯仍擬杖一百均先於拿獲沿河馬頭及通
衢處所枷號一個月其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律
入官再犯者卽發近邊充軍有能自行首告並將私

熬之犯指拿到官者免罪併免入官首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左右緊鄰據實首報照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道光十一年十月奏准通行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既販鴉片已成
老不准留養

旨此案鄧入興販鴉片烟已成刑部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擬軍並以該犯供明親老丁單請交該督查辦固係照例定擬惟鴉片烟胎害生民屢經嚴禁而奸徒仍敢犯法販賣罪既無可復加若再以親老丁單准其留養殊

不足以儆竊玩鄧八一犯著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不准招養嗣後遇有興販鴉片烟之犯供明親老單丁
者若將此案聲敘請旨送犯鄧三李觀及承買鴉片烟
之王姓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山西巡撫
飭屬嚴拿務獲究辦餘依議欵此 邱抄

貪食鴉片營官
家長假冒頂戴

刑部 奏捐納郎中王汝聰之子王黼藻在提督衙
門呈送雇工李貴署屬家長經李貴供出王黼藻貪
食鴉片烟一案查趙廣仁顧五先後賣給王黼藻鴉
片烟訊係各自起意販賣應各以爲首論均照興販

鴉片烟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顧五母老丁單應不准其留養仍遵照鄧入案內欽奉

諭旨聲敘請

旨李貴本係王黼藻僕工輒因王黼藻向伊斥罵肆行回罵未便因王黼藻係有罪之人寬該犯罵家長之罪李貴應依僕工人罵家長律杖八十徒二年王黼藻向顧五等買食鴉片烟罪止枷號其與族兄王錫森出妾鄭氏通姦應同凡論亦止枷號惟冒戴伊族姪王桂森之水晶頂帽出門拜壽又冒戴金頂各處

班客係假冒五品七品頂戴訊明僅圖光榮並無詐

騙情事應照假冒頂戴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者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年 邱抄

主僕吸烟供出
貪烟之人未到

刑部 奏本部七品小京官林中慶吸食鴉片烟一

案此案林中慶因與雇工黎安私吸鴉片烟被北城

坊役訛詐查該員所吸之烟訊據黎安供稱得自化

州民人陳榮貴現在陳榮貴並未到案應坐黎安以

販賣爲從之罪黎安係該員雇工應照一家共犯之

律罪坐家長將林中慶革職照軍民人等買食鴉片

興販鴉片一家
共犯罪坐尊長
又其弟起意販
販鴉片兄與外
人爲從之案俱
載共犯罪分首
從係

烟不將賣烟之人供出照販賣爲從滿徒例係職官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將林中慶與黎安均解
交廣東巡撫查明陳榮貴販烟屬實卽將林中慶照
職官吸食鴉片烟加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尙陳榮
貴並未販烟抑或並無其人卽將林中慶照原擬發
配黎安私食鴉片烟所供賣烟人陳榮貴並未到案
罪應擬徒業已罪坐伊主應免治非仍照吸食鴉片
烟本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遞籍質明發落

道光十二年歸抄

俱出版賣鴉片
之人在逃未獲

南撫 舛張桂豐等買食鴉片烟一案查道光十一

年六月本部奏准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如不將
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烟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張桂豐曾德兒戴三

兒因買食鴉片烟被獲據供係向在逃之李紅發買
得該撫以張桂豐等業將販賣之李紅發指出應將
張桂豐等依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例擬以枷杖等
因咨部查審辦買食鴉片烟之案必令指出販賣之

人查拿治罪者誠以欲除買食之弊必嚴治販賣之人而販賣之人蹤跡詭譎難破衆故定爲買食者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問據滿徒之例俾知代爲隱瞞必致身陷重罪庶幾互相訐發販賣者不至漏網而買食之風或可漸息若但因其供出販賣者之姓名不俟查傳到案卽予從輕發落則與未經供出何異且此端一開到案之犯皆可捏詞搪塞勢必至有名無實於拔本塞源之道殊無裨益如張桂豐等買食鴉片烟雖將販賣之李紅發供出而李紅發現在逃

逸未經獲案為知非該犯等假摺姓名供避就乃
該撫遠將該犯等擬以枷杖完結殊與例意不符應
令該撫飭屬另行研究如張桂豐等能將販賣烟土
之人續行供出查拿到案尙可仍照原擬科斷若販
賣之人並未獲案卽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自應按
照奏定章程將張桂豐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仍令
循例入於外結徒犯彙冊咨報再該省旣將未經指
出版賣之人查拿到案之犯僅予杖責恐各省亦有
誤會之案應通行畫一辦理道光十三年通行

貝勒吸鴉片烟

提督 奏送

內廷太監張進幅買食鴉片烟一案經刑部審將張進幅先行枷號發新疆爲奴並將容畱太監在家食烟之回子貝勒克柯色布庫請交理藩院嚴加議處具奏奉

旨交內務府覆訊張進幅身充太監膽敢吸食鴉片烟至三十餘年之久並引誘回子貝勒克柯色布庫以及同伴太監等一同吸食迨後因病告假外出又復私往天津連買烟土貯藏不畏法應照私閱鴉片烟

節引誘良家子弟者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太監
加重先行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到配再加枷號一
個月滿日給兵丁爲奴首領太監熊來幅太監于鴻
劉成王貴玉郭志均同張進幅吸食鴉片烟應照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改發駐防爲奴例係太
監俱加重枷號兩個月發往打牲烏拉給官兵爲奴
太監何進祿被張進幅引誘吸食質之衆供亦稱該
太監實係吸烟一二次自應止爲未減何進祿應枷
號兩個月發五旬枷草二年回民褚大私販烟膏積

次賣與張進幅吸食應依興販鴉片烟枷號一個月
發邊遠充軍民人索賣全旣同張進幅吸烟又復跟
隨潛往天津購買烟土應與轉代買烟土得錢之
楊元均照興販鴉片烟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民人
朱玉鳳與張進幅同食鴉片烟合依軍民人等買食
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掌儀司八品首領太監陳貴
趙吉祥無官職首領太監崔慶李沐清陳百祥等漫
無覺察均罰月銀半年總管太監罰月銀三個月克
柯色布庫身爲回子貝勒不知自愛與太監交接又

同吸食鴉片烟並容留張達福在家居住種種乖

質屬卑鄙無恥應請

旨交理藩院治罪道光十一年邸抄

向夷人換得硝
砂在海面販賣

廣東撫 咨會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千
重一萬餘觔作硫黃五千餘觔該犯係於海面私販
夷硝與附近苗疆興販無異將會廣明比照附近苗
疆五百里以內民人興販硝黃事發多至一百觔以
上例發近邊充軍嘉慶二十五年案

粵民私竝礦砂
尚未煎成被窰

成若照興販硝苦擬軍是未煎成之礮砂與己煎成之淨黃罪無區別將黃老大比照圖積未會興販減私販罪一等例於附近苗疆私販硝黃多至百觔以上擬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偷空礮土知情說合圖利載送

福撫奏黃云偷空礮土二百餘十觔應照煎空硝黃百觔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楊箇引領說合收得謝禮柯應圖利載通俱應照知情分贓之挑夫與同罪例擬軍魏必安私買硝黃八十餘觔應照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係兵丁加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十七年案

嚴禁金銀出洋
收緝小錢鉛錢

江督奏體察銀錢貨賤情形酌議便民除弊事宜
一摺奉

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形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議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當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爲準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

錢太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不暇豈有內
地亦鑄銀錢之理耶所稱鴉片烟來自外洋以土易銀
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內地
紋銀爲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拿彼竊
或於大海外洋卽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
能淨盡該督等務當嚴防沿海關津暨縣於洋船未經
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
力搜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卽將
牟利之奸商得現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

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善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
一條刑部則例祇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
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倣畏著刑部悉心商議具奏
募入則例頒發通行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劖者
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
以劖計算其不及劖者恐民間私行攬用嗣後各省收
繳小錢及劖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劖者小錢二
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劖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
劖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固

閩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攬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淨盡以重錢法欽此除洋錢平價以及嚴拿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紋銀並收買緝官私鑄小錢各項俱經明奉

諭旨應由該督等欽遵查照辦理外

正等查黃金銅鐵銅

錢米穀等項私賣外洋漁利律例內俱有分別治罪專條惟白銀一項向以其係流通之物遇有私運出洋應作何治罪之處未經議及茲查白銀一項雖非
鐵貨銅効堪以製造單器者可比惟究屬內地物產

止應供內地之用與米穀等類並無二致若任其私
運出洋則偷漏日多內地轉形支絀於

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自應仿照米穀出洋之例另立治
罪專條再查黃金出洋照鐵貨等物私出境外下海
本律問擬杖一百之例係雍正八年纂定嗣後內鑄
貨等物續經加重而黃金則尙仍其舊誠恐法輕易
犯不足以杜販賣之源且黃金出洋與白銀出洋事
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應請嗣後黃金白銀違例出
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米穀一百石

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之汛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並令近洋各省督撫出示通衢先行曉諭毋令輕蹈法網再黃金出洋既與白銀出洋併歸一條其照律治罪舊例應誅刪除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

嚴禁內地奸民
彷彿洋錢

刑部 査本年五月內臣部議覆兩江總督奏請定

紋銀出洋例禁摺內聲明嗣後黃金白銀違例出洋
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米穀一百石以
上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
兩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
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等因奏准
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
洋銀易貨則商民知紋銀有禁而洋銀無禁將盡以
洋銀易貨則商民知紋銀有禁而洋銀無禁將盡以

紋銀鑄爲洋銀不過一爐火轉旋之間遂可置身法外請將紋銀洋銀並禁出洋洋銀百枚卽照紋銀兩科罪凡有彷彿洋銀之犯卽照私鑄銅錢科罪等因係爲杜漸防微起見臣等查自銀出洋雖經明立科條而彷彿洋銀之禁不行則透漏出洋之弊誠恐不能盡絕自應如該御史所奏另立治罪專條以昭懲創惟是彷彌洋銀其情究與私鑄銅錢不同錢法之權操於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治罪不得不嚴若內地紋銀向准傾銷鎔化原非銅錢之有關

國賓者可比卽謂其鑄爲洋銀恐致偷漏出洋亦祇可從重坐以白銀出洋之罪未便遽照私鑄銅錢例開擬重罪致失情法之平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

地奸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銀圖利者一經當場拿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卽照白銀出洋一百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各減一等至洋銀出洋前經浙江巡撫奏奉

諭旨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祇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

易貨等因茲據該御史請將洋銀並茶出洋於海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臣部礙難懸擬應請

飭下沿海各督撫體察近日海洋交易情形妥議章程酌核具奏請

旨遵行再該御史奏稱刑部新定黃金白銀出洋治罪車條僅仿照偷運米石出洋例似未允協查偷運米穀數在一百石以上歛跡非易若偷運金銀數在百千萬兩歛跡不難在奸商黠吏只圖貪利營私覬法徒之稍輕即讒謀之百出應請

飭下刑部再行酌擬此照從重科罪等語查悉創固實從嚴而情罪必期適當白銀出洋從前原無治罪專條前於奉

旨交部議時經臣等查黃金白銀與米穀絲綢之類均係內地物產其偷運黃金白銀出洋與偷運米穀絲綢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卽照米穀絲綢出洋之例另立治罪專條仰蒙

允准通行各省在案今若將黃金白銀出洋罪名復離加重是與偷運米穀絲綢出洋者情同而罪異轉不足

以昭平允若謂偷運金銀數至百千萬兩欵跡不難非若偷運米穀數至一百石以上欵跡非易者可比不知準情立法斷不能以欵跡之難易判罪名之重輕况金銀出洋欵跡之難與不難全在沿海官弁稽查之力與不力稽查力而有犯必懲重則問擬軍戍輕亦問擬杖徒貿易小民如有身家自不敢以身試法而偷漏之弊即可漸除稽查不力則任其瞞帶任其行使雖虛立一重罪之名於海禁仍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將黃金白銀出洋再行酌擬從重科罪

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通行

牧養畜產不如法

虎城走失虎隻
醫號人命

內務府 奏虎城走失虎隻查圓戶德泰係是日看

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鐵幪虧朽曾經稟報該管苑副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

有走失現經認覽人命實由該圓戶等疏忽所致且

虎城近在

禁園所關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失殺收贖固屬輕縱卽比照牧養官馬損失罪止滿徒律加等擬流尚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泰柳斌兩個

月發吉林當差奉

旨加恩免其發遣著枷號兩個月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江西司現審案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爲從
復又私開圈店

東撫 蒋劉世倌私宰牛隻並窩留竊賊一案查例

載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又律載竊盜
商主若不造意但分贓而不行者仍爲從論又例載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初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

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又盜牛十隻以上杖

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劉世倌因張二禿子起

意糾竊囑該犯窩留分贓該犯應允並令其子劉臣

跟隨張二禿子等竊得牛驥至該犯家內將牛宰

宰殺牛案載盜
馬牛畜產係

兩次買得倒裝
驛馬開剝售賣
照不應並杖道
光三年雲南司
馮六現審案

賣得錢分用該犯旋又私開圈店陸續買得耕牛十
餘隻宰賣查劉世倌係聽從窩留分贓並非造意應
以爲從論按盜牛宰殺爲從之罪止應滿徒惟該犯
私開圈店宰殺耕牛至十餘隻之多應從重照盜牛
十隻以上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宰殺耕牛私開圈
店計隻重於木罪者照盜牛例治罪盜牛十隻以上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與例相符至劉臣於伊父私開
圈店宰殺耕牛明知不首係律得容隱固可免議惟
該犯先跟隨張二禿子竊牛宰至伊父家內宰賣雖

案牛出於伊父之意第盜牛宰殺係侵損於人律應依凡人首從論按例罪應滿徒今該省將該犯依盜

牛一隻爲從例擬以枷杖是將宰牛之罪獨坐伊父

而僅科該犯以盜牛爲從之條殊未允協應交司另

行政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明知宰殺代爲
買馬七匹

提督奏送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塘用馬九匹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馬七匹按五四以上計算尙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一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

卷十二 兵律廩牧

七

宰殺馬牛

販馬奸商縱馬
踐食田禾

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嘉慶二十四年江蘇司現審參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方受疇奏審擬馬販妄文興縱馬踐食麥苗被村民
驅逐失散一案已交刑部議參矣農畝禾苗攸關民食
朕每遇巡幸地方恐隨扈人等乘馬踐踏青苗特派員
查禁違者照例懲治原以保護農民生計乃販馬奸商
輒將馬牽至圈夜行縱令踐食田禾大爲惱煩之害著
該督等出示徧行曉諭嚴禁馬販人等不准縱騎夜行
如有不遵禁令帶領馬羣乘夜行走踐食者千若該村

民面行報官追查除將馬販照例治罪外其所販馬匹
由督縣衙門拿獲卽報明該管上司全行入官以充營
驛公用欽此應行文各督撫欽遵辦理

照通行錄

誤認失馬爭奪
驚跑踢死人命

畜產咬踢人

黑龍江將軍 省旗丁司帽安與磬保爭奪丢失馬

匹致磬保被馬拉踢身死一案查律載馬牛觸船屬
人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又鬪殺者杖

監候各等語此案司帽安因誤認磬保圈內拴繩馬

駒爲伊家丟失馬駒欲牽拉報官磬保不依彼此爭

奪司帽安見馬駒跳躍起意縱放奔跑跑至伊家隨

卽鬆手向馬駒恐嚇詎磬保將韁繩在腰間繫扣以

致馬駒驚跑將磬保踢拉身死該將軍聲明司帽安

或照故放馬牛殺人律擬流押或照鬪殺律擬絞聽候部議等因查司幘安與磬保僅止爭奪馬駒並非與磬保鬪毆迨磬保被馬駒踢拉致斃已在該犯懸手縱放之後且原止冀圖馬駒跑至伊家尤與互圖不同自未便科以鬪毆殺人之罪第該犯既見馬駒跳躍故行縱放恐嚇以致馬駒跑走拉踢磬保身死雖據供不知磬保將韁繩在腰間繫扣而磬保之死究由該犯縱放馬駒所致該司將司幘安係馬牛觸觸踢人若故放令殺人者減鬪殺一等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尙屬允協應請昭辦道光元年奉天司說帖

狹處趕驅任意
準策陽躉人命

駁撫 答吳保娃因趕驅駝炭與文黃氏撞遇路途
窄狹文黃氏雇工劉世湖喊令讓避該犯仍驅策前
進以致踢躉人命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將
吳保娃比照蓄主故放令殺人減鬪殺一等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道光二年案

私借官畜產

都司招將管馬
屢給武童騎射

浙撫題已革外委林得陞誤聽夏浦玉誣竊之言

昌昧差查被該管都司潘勸查明詳革輒撫砌多款

混行誣揭一案除林得陞依屬員誣揭上司照例坐

誣加等擬流外兵部查將備等官於所管營伍理宜

認真整頓庶不致積習相沿漸弛營制今該署都司

事守備潘凱購買草劖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

令屬升賄補已屬不合至營中黑匹供應差探尤關

繫要乃該員竟將管馬屢給武童騎射收受科銀七

十八兩有零更屬玩視營務不得以所收銀兩未經
入已稍從末減應將潘凱比照私用驛遞夫馬例革
職並通行各省一體禁革嘉慶七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遞送公文

馬夫漏遞既要
公文旋經查尋

順手 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
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急忙未及檢點致遺漏

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

心遺漏惟係單機處駁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

間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

年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一千五年月川司現
審裁

陝督 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

外委遺失摺奏
要件柳號示懲

個月道光元年案

衙役挾制喝衆
散堂恐嚇本官

公事應行稽程

晉撫 咨張均德等挾制本官等情一案查此案里
班總役張均德因該縣常旺等三村淋曬私鹽歷來
官禁該村民等許給該犯與二班各役年規錢各一
百二十千代爲包庇嗣經該令郭書俊差令傳諭各
村鄉約平毀鹽畦皂班散役鄭德元起意向該令恐
嚇挾制商同張均德等囑令散役李吉捏稱該村民
已預備鎗械欲行抗拒等詞當堂回稟該縣欲將李
吉責打張均德卽以不論何官去卽打死之言向嚇

並稱我們散罷看其再打何人隨與封幅魁等十二人一齊擁出逃散經該縣北三班衙役將張均德等立時拿獲該撫將張均德等均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張均德喝令散堂更爲贍玩情節較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經該司以張均德係在官人役膽敢藐法勒職挾制本官倡言颺散駁令照夫役人等不遵約束逞兇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公爲首擬斬監候等因繕具稿呈

掌奉

諭交核職等查例載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爲陞不法逞兇挾制因而率衆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爲首者擬斬監候爲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等語詳繹例內夫役二字係指應役之民夫而言故與工匠並稱差使二字係指大工大役刻不容緩而言故有緊要之語至颺散之罪爲首竟擬重辟者懲一儆百之意爲從備予薄責者留備使令之

意例意甚屬顯明援引不容牽混今張均德係縣署
皂役雖於該縣欲將伊等責打之時喝令散堂惟隨
同擁出者僅止十餘人其筆役並未屢散亦無貽誤
要差情事核與夫役工匠人等屢散誤差之例不符
該撫因其逞刁挾制憤節可惡從重照刁徒挾制官
吏例擬軍並將爲首之張均德從重發往新疆爲奴
衛情酌斷似可照著該司駁令照夫役工匠人等挾
制屢散誤差之例開擬轉覺不甚允協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反逆子孫已賣
與人免其緣坐

謀反大逆

直督：次官馬進忠等在山東臨清等州縣傳教謀逆案內李二小田忙種請免緣坐一案查律載謀反及大逆正犯之子孫男十五歲以下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若子孫過房與人者俱不追坐等語是反逆案內應行緣坐之子孫先經賣與他人爲奴律內雖無免其緣坐明文惟既賣給他人爲奴卽與過房與人者同一不爲逆犯子孫自應見其緣坐此案李二小係已正法逆犯李庸義之子田忙種係已正法逆犯田

畛之子均應緣坐李二小已自幼出繼與無服族伯
李思安爲嗣田忙種先已契賣與山西鋪民額吉昌
爲奴該省將李二小田忙種均免緣坐仍給李思安
額吉昌爲子爲奴核與不追坐之律相符請照覆
道光四年山東司說帖

反逆正犯之嫂
律無緣坐之文

福建司查鄭流因伊弟鄭賀在臺灣郡城滋事將
該犯擬以斬決並將鄭賀之妻女照律緣坐爲奴至
鄭流之妻陳氏係正犯鄭賀之嫂律無冤妻亦在緣
坐之文是以該撫未經議及應請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逆回緣坐男女
分別改撥擇配

陝西司查逆回案內緣坐幼男因其年太幼稱故同母發遣至十三歲再行改撥自應候改撥之時再行刺字其緣坐婦女例內祇准擇配不准釋回之酒犯如配所並無不准釋回遣犯無可擇配此等回婦俱係逆屬本係資其一死祇可永依伊主服役至男犯及歲時改撥給主之條原因其幼小不得不隨母安插及至長成不便仍令聚集一處是以必須改撥若孤身幼男既非同母安插及歲時自應母庸改撥相應咨覆該都統遵照辦理惟此等逆回案內緣坐

此項緣坐人犯
改撥刺字擇配
條款通行載徒
流人逃條

男婦各省俱有恐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一體

遵照道光十一年說帖已通行

此係青州副都統因發到爲奴男犯年歲尙幼應否概行刺字或年長再行刺字又孤身幼男並非隨母安插若及歲時應否改撥又爲奴犯婦年已及歲者俱准擇配惟青州滿營由別省發來爲奴人犯內並無永遠不准擇回之犯無可擇配此外應在何項人犯內擇配等因咨請部示由館議題通行與說帖畧同故不冗錄

道光十二年正月
隨緣坐人犯
即發駐防爲奴

湖廣司 查該督等奏稱盤馮氏係盤均華之妻律應緣坐應照例給與功臣之家爲奴解送刑部轉交值年旗酌給爲奴其甫生幼女給與隨帶撫養等語

批督奏逆犯尹
老須之子尹明
表表自刑部發交
門監永遠枷號
該犯時向監犯
捕聞應請改發
回疆起解不于
諒即到配仍求
送枷號道光十
四年邸抄

臣等查大逆案內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按
例固應交值年旗給官員爲奴惟查嘉慶十九年直
機大臣會同臣部辦理逆犯林清案內緣坐犯屬家
明此等謀逆教匪家屬未便容留京師致滋萌蘖應
請發往省分較遠之福建廣東等處駐防爲奴其年
未及成之幼孩令該犯屬攜帶配所一併爲奴等因
在案又道光八年臣部辦理逆回案內緣坐犯屬照
例議以交值年旗爲奴具奏奉

旨刑部將喀什噶爾解到應行緣坐逆屬請交值年旗分

給八旗大臣爲奴此等逆屬情罪較重未便留於京師
著刑部酌發河南青州太原江寧京口杭州乍浦荊州
成都各處駐防爲奴等因欽此亦在案現在三省猺匪
悉就蕩平其應行緣坐之犯若概行解部交旗未免
人數衆多且此等逆猺家屬亦未便令其聚集京師
是以本年九月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審擬逆
犯趙幅全等案內緣坐女犯趙黃氏趙三妹二口卽
孫酌發陝西駐防爲奴今盤均華之妻盤鴻氏亦係
猺匪案內緣坐婦女與趙黃氏等事同一例辦理未

便兩歧應令該督將盤馮氏酌發距該省較遠之陝
西甘肅山東山西等省給駐防官兵爲奴其甫生幼
女給與隨帶撫養母屬解部交旗所有此項搖匪案
內續行審辦緣坐婦女及十歲以下緣坐男犯由臣
部行知各該省一體遵照辦理道光十二年詔勅

緣坐人犯貪懶
其主不恩收留

提督 袁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
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情願不要未便仍
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
爲奴人犯伊主呈明不能委贍例改發新疆爲奴

嘉慶十八年貴州司案

刑部四庫

緣坐人犯逃回
其主不願收領

提督 咨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
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脫逃旋卽畏懼投
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願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
四十一年爲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黑龍江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湖廣司案

逆犯七歲幼子
俟十一歲閹割

軍機大臣 秦趙滿仔係趙金薩幼子年甫七歲例
應交值年旗酌給入臣爲奴惟伊父趙金薩署大臣
極未便仍留孽種趙滿仔應在刑部牢固監禁俟年

届十二歲時送交內務府閹割另行奏請辦理趙金

驪之妻趙黃氏並其女趙三妹係緣坐女犯例應爲

奴趙滿仔既免死罪趙黃氏等未便仍留京師應將

趙黃氏趙三妹一併解交陝西巡撫發該省駐防爲

奴道光十二年部抄

逆案緣坐婦女
老疾不准收贖

山東司查律載謀反大逆正犯之母給付功臣之

家爲奴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九月本部奏准逆案內

緣坐女犯發往福建廣東甘肅四川等處駐防分賞

該處官員爲奴又二十年據直督咨律應緣坐逆犯

李得盛之母李王氏因年逾七十現患癱症不能動
履聲明俟病痊再行發配經本部核覆在案是逆案
內緣坐婦女律例內均應發遣爲奴不得因其係屬
一婦女及老疾卽准收贖致與律義未符此案劉張氏
係正法逆犯劉洪李之母按律應行緣坐發福建等
省駐防給該處官員爲奴該撫以該氏年逾八十身
患癱症可否收贖等因查劉張氏雖年逾八旬兼患
癱症惟係逆案緣坐與尋常遺婦不同應不准收贖
俟該氏病痊卽行發配道光四年說帖

逆犯堂妹監禁
多年應請釋放

河南司查劉春女係最要逆犯劉成章之堂妹某

父兄俱係敎匪並未從逆嘉慶十九年查辦克復滑縣各營官兵帶回男女幼孩內訊有劉春女其人並究出劉成章之妻崔氏例應緣坐經該前撫方以劉成章在逃未獲奏奉

諭旨將劉崔氏劉春女一併監禁俟劉成章獲案質訊辦理等因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劉春女係劉成章分居堂妹其父兄雖係敎匪並未從逆卽得獲劉成章到案有崔氏可以質認劉春女本係無罪之人並且毋

需待質監禁已閱十九年劉成章七獲無期如將劉春女久羈園圃殊堪憫惻惟係奏明監禁應作何辦理之處否請部示等因查例內監候待質人犯俱係分別罪名定有年限茲劉春女係逆犯劉成章分居堂妹並非例應緣坐之犯本屬無罪之人卽緝獲劉成章到案有崔氏可以質認原可毋庸待質惟係該前撫奏奉

諭旨監禁之犯又與尋常監候待質定有年限者不同該撫因其久羈園圃情堪憫惻否部核示本部未便據

咨庫准釋放應由該撫將從前查辦監禁緣由詳晰
聲明專摺具奏道光十三年諭帖

逆案緣坐犯姑
分別情節發遣

東撫 奏何五官等應行緣坐一案查例載反逆案

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爲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

發新疆伊犁烏魯木齊之例道

六年調發內地

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辦逆犯林清案內奏准此等謀逆教匪家屬未便容留京師致滋萌蘖應請發往省分較遠之福建廣東甘肅四

緣坐人犯年歲
以犯事時爲准
榮載老小廢疾
收賄係

川等處駐防分賞該處官員爲奴其年未及歲之幼孩令該犯屬攜帶配所一併爲奴仍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又緣坐男犯年未及歲現無親屬可以交帶者應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各等語又二十年一月初六日奉

旨緣坐逆屬又學習邪教情節較重著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爲奴等因欽此各在案是謀逆教匪案內緣坐家屬其男犯年十六歲以上並年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均仍照原例辦理而女犯例應緣坐者則查

明會名學習邪教分別核辦其男年十歲以下各犯
亦應按照奏定章程或令該犯親屬攜帶配所一併
爲奴或無親屬可以交帶者仍暫行監禁俟成丁時
發遣未便照原例仍給在京大臣官員爲奴如非林
清案內夥逆又非邪教謀逆因而緣坐者仍各照本
例分別定擬此案已正法之何大官何三官等均係
習教從逆重犯除例應緣坐之何五官一犯係何大
官等胞弟該省擬以發新疆爲奴係屬照例辦理外
其何岱一犯年甫八歲係何大官等胞姪自應按照

奏定章程辦理該撫仍將何岱請交值年旗酌撥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皆員爲奴與本部審辦謀逆教匪案內章程不符應令該撫查明何岱如無親屬可以攜帶仍暫行監禁俟成丁時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嘉慶二十三年諭帖已通行

謀反謀叛緣坐首告者免繫坐

雲撫 諸逆犯陽黨中等家屬緣坐一案此案逆犯陽黨中之繼母郭氏同繼母之子現年十九歲之陽文中並張俞之妻女該省均擬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爲奴陽黨中十一歲之子昌

伊犁烏喇道光六年俱調發內地

發科擬牢固監禁俟成了時發往伊犁等處安插叛犯溫載陽等之妻子女擬給功臣之家爲奴叛犯朱小八等之父母兄弟孫俱流徙烏喇等處當差查核均與律例相符至叛犯劉宗係伊叔劉浩一聞逆謀即赴州首告該省擬將劉宗家屬免其緣坐亦與律註相符均可照覆嘉慶十六年說帖○此件內附成案錄後

謀反大逆分別凌遲斬造成案

倉庫擅造僞印妄稱年號製備旗幟器械何士榮嚴金鳳同謀助逆未及起事即被該縣營訪聞拿

獲將嚴金龍何士榮嚴金鳳均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舉文起等二十六犯入會飲酒或召人入夥或雕刻僞印或受封僞官或知情同謀均屬情同背逆俱依謀叛已行共謀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潘大在等七十八犯係畏懼出錢並未飲酒結盟不知謀逆情事但既聞搶劫不行首告反敢出錢均照謀叛未行爲從律擬流

乾隆五十七年四川省劉萬崇因饑逃修假託挾私以該犯爲前漢後人該犯隨自信不疑囑令王闡

浩陳數賜遞人結拜欲圖大事嗣因人少不能續
事欲再約多人被僧元章赴縣出首被獲劉萬崇
居心悖逆饒述修假託扶乩編造逆詞王聞浩聽
從入夥又與饒述修編造盟約陳數賜聽聞王聞
浩狂悖之談妄思交結起意結拜共圖幫助均照
共謀大逆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王聞漢等二犯
雖不知饒述修捏造逆詞情事但於僧元章查問
之後業已備知情由乃甘心入夥欲爲幫助卽與
謀叛已行無異將王聞漢等照謀叛已行不分首

從律擬斬立焚尹際遂等三犯訊未入夥但目擊
逆詞知情不首照知謀叛未行不首律擬徒加流
改發黑龍江爲奴僕元章照律免罪

嘉慶七年廣東省陳爛屢四等結拜天地會焚劫村
莊抗拒官兵審明將陳爛屢四凌遲處死朱亞唐
蕭木姐等二十八犯聽從結會或據搶殺人或會
受偽職質與謀叛無異均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
斬立決張鴻昇陳贊道等三十二犯俱被戮入會
並未轉糾夥黨亦無抗拒官兵情事均應於蕭木

姐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發烏喇安插

又廣東省陳亞本等結拜天地會聚衆滋事陳亞本
自稱爲大王蔡步雲等稱爲大元帥軍師及四路
元帥先鋒等號欲搶劫村莊尙未起事被營縣訪
聞拿獲將陳亞本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蔡步
雲等十七犯聽從入會僞稱元帥等號復糾邀多
人均照不法匪徒潛謀結會搶劫拒捕例擬斬立
決黃下虎等七犯聽從入夥轉剝多人照聽誘被
脣累非良善例擬斬立決陳添生等七十五犯聽

誘破脅並未轉糾夥黨照叛逆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安插

嘉慶九年陝西省趙恒裕起窩乘南山零匪未淨借以扶乩誑張希賢聚衆搶奪謀占漢中府城池
張希賢聽從糾約鄭忠祥舒洪並鄭老么入夥鄭老么正欲糾人起事尙未轉糾有人經鄭忠祥舒洪出首將趙恒裕張希賢鄭老么三犯均依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

嘉慶十一年陝西省高種秋自稱爲神尊王假託神

姑婦殺愚民將與伊姦好之李謨姐李陳氏封爲
正宮西官李懷忠盧偉王興善等三犯均爲軍師
元帥或編造妖言妄稱輔助高種秋能成大事代
爲畫計糾約匪徒或出錢糾衆尚未起事被王興
善工人喊告鄉約稟縣拿獲將高種秋等四人依
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王樹等十六犯或甘心附
逆隨同糾人或聽糾入夥均依謀叛已行律斬決

李謨姐李陳氏亦一律斬決王朝剛等九犯先未
允糾後因被逼入夥照謀叛未行爲從律擬流改

發新疆爲奴聞在祿等六犯畏懼未允但知情不首照大逆知情不首律擬流參奏

諭旨將李謨姐李陳氏改爲給功臣家爲奴

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馬兵王得仙因馬匹倒斃被守備將餉銀扣住催令買補再行給發該犯心懷不甘與孔傳仕等商議殺死守備並以旣殺守備勢不能歟不如邀人造反搶餉劫囚嗣陸續糾合放火搶得餉銀軍器囚犯經官兵追剿捕獲將起

爲首及同謀殺之王得光等八犯凌遲處死彰

白奇等四十九犯或係事前糾約或係事後合夥
有先鋒旗手矛手等名目夥同叛逆抗拒官兵應
卽斬梟奏結在案此案並未引律

刑部編成判示
謀叛抗官殺差

川督 奏羅聲甫籍嶺南川縣與韋紹闊外歸聲言
在雲南開化府拜從民人陶月三學得符咒用清水
一椀燃燒檀香置符念咒喫水之人卽有神附體自
能打拳弄棒名爲其林神打隨有張玉萱等屬從學
習羅聲甫等卽畫符水與喫張玉萱等果卽自行舞
弄拳棒因而哄動鄉民傳徒一百餘人嗣羅聲甫起

意糾衆搶掠卽潛至粵南國小潮地方搭蓋草屋稱
爲營寨將在山工作之人據掠進寨派令其子羅正
舉等持刀把守寨門准進不准出並強拉附近居民
逼令入夥內有黃占榮黃之秀不肯允從當將二人
頭顱砍下祭刀餘人慌懼佯爲允從該營縣風聞往
查羅聲甫放鎗拒死兵役十餘人文武員弁遂將羅
聲甫等男婦四十二人格殺斃命擒獲羅正舉等十
人名維時寨內燃著火藥燒死男婦二十餘人將羅
聲甫比照謀反律凌遲處死業經格斃仍戮屍示

羅正舉等十六名夥同拒敵謀殺傷人韋紹淵一名
雖未拒捕惟既入夥厥罪雖均應與羅正舉等俱依
謀叛已成但其謀者皆斬律擬斬立決先行正法李
幅應等五十八名雖未同夥拒捕惟既經羅聲甫等
將謀叛情由告知逼令入夥該犯等先尙游移莫定
嗣卽畏懼允並不據實自告均應依知已行而不
首律擬流從重發新疆爲奴趙成一等並未夥同謀
叛亦未幫同拒捕第受雇工作亦非善類應於知而
不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道光九年歸抄

被脅從城逃出
被獲

直督 奏吳大德被脅從賊逃出被獲投營効力一

案查例載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被訊狀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擬遣等語又本年五月該省奏報拿獲從賊逆犯王三克父先被逆匪曹二裏往逼令從逆不允因曹二欲行殺害無奈跟至滑縣日則令其磨麵夜則守城實因被賊逼脅所致乘隙卽行逃出並未幫同打仗將王三克父發往新疆爲奴奏覆在案此案吳大德係屬鐵匠因逆犯王其志欲令入夥打造鐵器吳大德不允

欲逃被王其志逼脅入夥並稱如不允從卽行殺害
吳大德畏懼曰從在賊營打造軍器隨衆搶掠一次
嗣乘隙逃出卽被滑縣拿獲供明被賊裹脅情由並
願隨督効力該縣給與執照該犯將執照交伊弟吳
二麥貴收領嗣伊父吳添性因隨同官兵攻城被賊
鎗斃該犯等旋卽走散回家詢知伊家莊基地畝已
被冊書報爲叛產入官遂攜帶滑縣所發執照控稱
長垣縣不爲究追等情查該犯係自賊營逸出被獲
與自行投首不同未便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之例

定擬惟該犯始而被逼勉從被獲後卽願隨營効力
曾經該縣給與執照較之始終從逆者實屬有間且
該犯之父因攻城被賊鎗斃其情亦可矜原吳大德
應酌照王二克父之案發新疆爲奴面刺外遣一空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被旨隨同拉馬
雅掠逃回被獲

河撫 袁金犧山東教匪扈劉氏扈美冉等一案查
上年十一月直隸省奏金犧從逆匪犯屠文並係被
賊裹畱隨衆搶掠並未幫同打仗殺人與逆黨有間
將周文重擬發新疆爲奴又本年五月直隸省奏金

獲從逆匪犯王二克父亦發往新疆在案茲查此案
在逃之扈成德係入教拜師復隨同徐安暢抗拒官
兵之犯劉氏係扈成德之母按律應行繫坐扈成德
一犯曾被教匪拿住逼脅跟隨拉焉旋卽乘隙逃跑
並未入教亦未隨同打仗按照奏定章程應發新疆
該省擬發回疆應令更正其履劉氏曾否習教亦應
行令查明分別辦理至

行在刑部議覆直隸省奏逆犯麻星辰案內被脅逃回
之袁勤等一案詳閱該省原奏僅稱被匪逼脅畏死

勉從服役旋即乘空逃逸平日並未習教及預知逆情亦無隨同搶掠打仗情事較之周文重之曾經隨衆搶掠王二克父之曾經被逼守城扈美冉之曾經跟隨拉馬者情節尤屬可原業經奏准免罪遞籍管束庶毋庸議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說帖

謀叛

聚衆結拜弟兄
臨時人數爲斷

廣西撫 題李耀端等疊次結拜一案檢查嘉慶二

十年六月廣東省題石硬轟糾同黃亞三等三千九

人結拜弟兄臨期被發之覃亞恩等十四人畏罪未

往石硬轟等二十五人一同結拜不論年齒推石硬

轟爲大哥將石硬轟依結拜弟兄並無歃血盟誓焚

表年少居首聚衆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題

結在叅核與李耀端糾邀四十人以上臨時在場結

拜僅止二十八人者情事相類彼案既擬絞候則李

地方款收場眾
擒拿拒敵官兵
照謀叛治罪河
南常熟朱載自
造挾李係

耀端未便擬以立綏似應數令另擬

稿查例載異

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綏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綏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詳奏例內結拜弟兄及並非依齒序列之文自應以臨時結拜人數爲斷若糾邀人數雖多而結拜時或畏懼未到或先到而畏事先回則其人並不在序列結拜之內未便一併計算將爲首之犯概擬綏決此案李耀端先經兩次結拜弟兄均係依

齒序列後因結拜易於騙錢因人少騙錢無多起意
糾邀多人自爲大哥可以多騙錢文一人獨得商才
柯老六等糾邀黃以觀等共六十九人將錢均交該
犯買備香燭酒肉臨期甘暢和等四十一人出鑿水
拜畏事先回其餘不序年齒推李耀端爲大哥一同
結拜該撫將李耀端依聚衆四十人以上例擬敍立
決何廣盈等擬軍等因具題臣等查李耀端三次結
拜聚衆至六十九人惟甘暢和等四十一人臨時並
未結拜究與在場結拜者有間是該犯結拜弟兄數

未及四十人未便將該犯照四十人以上之例問擬
絞決爲首之犯既不應擬以絞決則爲從之何廣盛
等亦未便問發烟瘴充軍案關首犯立決監候出入
未便率覆應駁令另行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兵丁聽從結拜弟兄酌加一等

南撫 詈兵役聽從結拜弟兄應否照爲首例治罪
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
民陵弱暴寡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
棍徒例擬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
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等

語此係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定例原奏係專爲閩少
兵役姦匪病民故加重懲辦如他省有似此助兇濟
惡之兵役向亦卽照此例辦理至異姓人結拜弟兄
之例以有無歃血訂盟是否依齒序列並聚衆之多
寡分別首從治罪係乾隆四十二年纂定是結會樹
黨與結拜弟兄舊例原係一條迨嘉慶十五年本部
修例時因兩例本屬一事將結會樹黨之例附在結
拜弟兄各例之後併爲一條其兵丁胥役入夥照爲
首例問據之語原係專指結會樹黨者而言如結拜

第兄一項人犯內亦有兵丁胥役隨同入會自應照
例與平民一體分別首從科斷即謂兵丁知法犯法
情節較重應於本罪上酌加一等倘本罪已無可加
或酌加枷號數月亦足以示懲創而昭區別所有該
省訪獲劉東貴等歃血訂盟案內聽從入夥之兵役
應令該撫卽照歃血訂盟本例分別首從酌量加等
定擬以符例義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資民人魏逢仁糾同兵役陸彩等歃血結
拜弟兄一案訊據魏逢仁供認道光元年三月二十

五日伊會遇袁大關正芳關正魁及州役陸彩營兵
龍超何斗揚談及貧苦伊起意糾人結拜弟兄遇事
得有幫助不致受人欺侮俱各允從袁大又糾得州
差周勝營兵陳玉貴及蒙克十等一共十四人各出
錢六百文伊買備香燭酒肉於是月二十八日在東
關空廟會齊結拜因伊起意不序年齒共推伊爲首
餘俱依齒序列拜畢訂盟各用針刺破手指滴血入
酒分飲各散衆供相同查兵役陸彩等結拜弟兄較
之結拜添第爵情節既輕而因兵役聽從結盟與首

犯同罪應一例緩首較之兵丁黃大章等隨同結拜
添第會擬遣奉

旨加枷號之案罪名反重可否將兵役陸彩龍超何斗揚

周勝陳玉貴五犯照爲從減一等例擬流係知法犯

法加枷號三個月之處否請部示等因檢查嘉慶二

十二年三月內廣西巡撫奏黎朝龍起意糾結添第

會一案將隨同入會之丘寧黃大章等三犯照知法

犯法例於發遣新疆當差本例上擬發新疆爲奴參

丁七十二員大章黃子志羅朝洪身充營兵聽糾拜會僕屬

知法犯法該撫擬以發遣仍不足嚴革黃大章等三犯
著於犯事地方先行枷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板再發
往新疆給兵丁爲奴餘依議欽此在案查結拜弟兄例
內爲首之犯自杖枷至於斬罪而止其糾結添第會
條內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
俱應斬決卽亞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
者亦應擬斬決與結拜弟兄條內罪名輕重懸殊糾
結添第會案內兵丁胥役人等有加等治罪咸案
斷無結拜弟兄案內兵丁胥役入夥竟照爲首擬斬

之理本部詳查舊例兵丁胥役入官照爲首問擬之
例係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原任福建巡撫定長條奏
彼時原爲結會樹黨魚肉鄉民應照兜惡棍徒擬軍
之案特立專條至結拜弟兄分別首從之例自雍正
年間至嘉慶九年本部節次修改將首犯分別問擬
絞決級候從犯分別問擬軍流而於兵丁胥役入夥
亦未議及原以兵丁胥役自有知法犯法加等之本
例可循迨嘉慶十四年本部修改條例將結拜弟兄
例內絞決減候各項罪名與結會樹黨之軍罪併爲

一例仍於結會樹黨例文上冠以若字而兵丁胥役入會照爲首例問擬之語附於結會樹黨重罪之卷並無擬敍擬單各以爲首論之文是生死罪名雖併人一條而冠以若字則明明白白爲一節推原例義原以兵丁胥役隨同結會魚肉鄉民是以詰姦禁暴之人轉爲陵弱暴寡之舉故加重犯爲首擬單其結拜弟兄之案審有兵丁胥役入夥自應仍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例文明晰一爲尋繹自可毋虛牽混今該撫將例內若結會樹黨一節刪去以兵役隨同

結拜亦應照爲首例擬敍致將結拜弟兄情節較輕之犯轉重於結拜添第會情節較重之犯皆屬誤會應令將魏逢仁案內隨同結拜之州差營兵等均於爲從流罪上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

道光二年說帖已纂例

綱
結拜弟兄書符
刻戮駁令嚴究

廣東撫 奏拿獲結拜弟兄匪犯何什養等一案查結拜弟兄之案粵東固所時有而置買順刀刻造木穢及符絹小書等物實爲結拜案內未有之事此案朱本萬起意糾同何什養等共八人結拜起名老表

會刻木戳一個蓋用紅綢分給又何什養起意糾同
李龍瑞等共二十二人結拜亦取名老表會拿獲何
什養等搜出木戳一個紅綢一塊又張泳富起意糾
同李齡瑞等共二十二人結拜亦取名老表會並捏
寫小書一本符絹五塊分給且各買順刀現據搜獲
小書一本符絹五塊順刀三把該犯等輒轉糾匪結
拜多人三月內結拜三次俱各置有木戳小書符絹
順刀究竟木戳所刻何字符絹所書何符小書所載
何詞答內並未聲敘明晰據稱小書祇係鄙俚之詞

亦屬含混至順刀兇器尤干例禁該犯等如僅止結拜何以膽敢置備兇器且果各自結會何以名目俱係老表揆其情形恐有謀爲不法別情應令該撫嚴切根究詳訊妥擬嘉慶十九年說帖

江西撫 奏趙子滌等聚衆結拜案內之溫鐵錦聽從入會復幫同糾人更屬濟惡應於聚衆結拜軍罪上酌加一等發新疆種地當差道光三年案

人會未成分別
情節間據

閩督 奏汪陳保聽從熊毛入會未成惟收寄逆書該犯自不識字應於知情隱匿該律上量減一等擬

結會搶劫僅止
偷工被發之犯

流余光華入會未成亦無收藏符書應於左道異端爲從這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
案

閩督奏結會搶劫案內鄭家雜係被發入會旋卽走回將分給卦布識語燒燬應與受雇者倅之馬又松均於爲從這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和尚冀國訛詐
糾衆結拜弟兄

貴撫咨旨淳燦起意結拜弟兄聚衆已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惟該犯旣已爲僧乃不守清規糾衆結拜冀國訛詐情節較重應改發新疆種地仍照例

刺字嘉慶二十二年案

歃血訂盟地方
官並鄉保治罪

江西道御史 奏稱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
蠭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
罪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查此項
治罪例無專條應照何項從重似應酌定等語 查
律載凡謀叛知情故縱者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又
例載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
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又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

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
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拿惟圖掩飾
或至蠭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
重治罪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
各等語是異姓人歃血訂盟按例本應照謀叛未行
律定擬而謀叛未行知而不首之犯律內又已有治
罪明文則遇有不逞之徒歃血訂盟之案自應將希
圖掩飾之地方官不行首告之鄉保鄰佑卽照謀叛
未行知而不首之律科斷縱令案情重大不止於謀

叛未行或地方官有故縱情事亦儘可酌照謀叛已
行知而不首及故縱各本律從重治罪定律已屬周
詳引斷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欽差大臣那等奏拿獲被脅從逆及娶有回婦之漢回
馬伏等分別定擬一摺除被脅從逆自行投回及擅
娶回婦罪應革流之馬伏等應令該大臣欽遵
諭旨分別辦理外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又例載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汎戕官抗

漢回從夷雜娶
服役擅娶回婦

拒官兵情事一聞齊拿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又福建臺灣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業
者離異照違

一制律杖一百各等語是內地民人不得潛從他國亦不得與番民結親律例俱有明文至內地漢回被脅從夷及擅娶回婦作何治罪並無專條查漢回盤踞回城籍同教爲名誑騙財物甚或擅娶回婦充當阿諂且有雜髮從夷之事不可不從嚴懲創臣等悉心酌核漢回甘心雜髮從夷助逆卽與謀叛無異其被脅

雍髮服役之犯正與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之犯情事
相同至擅娶回婦依附夷族則較內地民人與番人
結親爲重此際回疆甫經戡定立法伊始自應遵
旨嚴定科條以資遵守應請將漢回甘心雍髮從夷助逆
卽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如係被脅雍髮並
無隨同焚汎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又擅娶回婦者到
配加枷號一年若並未雍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之
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婦

離異如此嚴定科條庶奸回知所儆畏而邊徼永遠

肅清矣

道光九年陝西司說帖已纂例

造妖書妖言

醉後妄思娶妻
造言神女降生

河撫：著革牛楊英辰因醉後自思娶妻指稱洪溝
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布將楊英辰依妄布邪

言不及衆例發遣爲奴經本部駁令覆審認明楊英

辰實係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播他人情事將

楊英辰改依妄布邪言不及衆擬遣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一年某

僧徒弟造言
不經謠帖傳寫

陝撫：咨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歸帶有

倪道元比照讞緝妖書妖言惑人不及衆造罪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年案

抄得不經字帖
摺往他處傳寫

北撫 肖周文才希圖免災向逆犯李正才抄寫不
經字帖摺往鄰縣傳抄訊非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應
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衆造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被惑之人照連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年案

私藏符咒妖書
詐治病

書私行藏匿並盡符治病誑騙銀錢若僅照隱藏妖

買得符書符
治病教演拳棒

書擬以杖徒與止於收藏未經訴騙者無所區別應
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滿徒律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二年禁

浙撫 秦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詐符醫病復敢教
演拳棒詐騙錢文應比照造妖書妖言傳戒不及衆
例改發回城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禁

盜大祀神御物

行竊官物空取
神像銀什

盛京刑部 奏郭亮起惠商允張文貴偷竊官廟

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爲我

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爲重應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
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行在刑部咨據

捕斬立決

堂子黃幾

刑部奏吉二偷竊

堂子黃綬應照盜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
旨吉二著卽處斬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案

小工匠偷竊
裕陵內殿門銅釘

南城察院 奏送陳黑子杜常貴囚幫工時曾見

裕陵隆恩殿琉璃門銅帽釘疑爲金釘乘夜爬入空竊銅
釘十餘根潛逃來京售賣被獲例無專條應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不分首從皆斬夥犯吳牛子僅止在
外看人並未隨同進內情稍可原恭候

欽定奉

賊犯偷竊金銀
祭器賊逾滿貫

旨吳牛子改爲斬候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案

順尹奏拿獲偷竊金銀祭器賊犯喜常一案查廂

紅旗包衣旗人喜常身充馬蘭峪

孝東陵打果差使輒敢起意偷竊禮部庫內存貯祭器珪瑯

金酒鐘碟乘間行蹤詭秘隨同出入該犯偷竊祭器
計約金重十五兩估贓業已逾貫按照未進

神御及已奉祭訖律計喊照常入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上

己罪應繙首查祭

陵御用之物較尋常衣物及庫內銀物迥不相同該犯輒敢

肆行偷竊殊屬膽大藐法喜常應卽比照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者斬律擬斬立決尉五於伊姪
尉恩子買受金碟各件在伊鋪鎔化後將金條一截
交伊寄放吳廣發於喜常捏說係

孝穆皇后奉安時始得過火器皿輒敢收買卽與知情無
異該二犯寄放接收贓物雖未滿數惟

陵寢祭器與尋常財物不同尉五吳廣發均應於知盜贓而
接買受奇職至滿數枷號一個月例上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道光十一年七月

初七月奉

旨此案喜常以打果人役輒敢偷竊

陝寧祭掃皆屬贍太貌法喜常著卽處斬尉五於伊姪尉恩子買受金碟各件在伊鋪鎔化後將金條寄放處竊其廣發於喜常捏說係過火時搶得器皿輒敢收買此項金器非該處所有之物該二犯寄放接買頭係知情刑部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尙覺輕縱尉五吳廣發俱著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枷號兩個月在逃之尉恩子嚴飭勒緝務獲等因欽此
歸抄

行竊壇廟內修
近塔物未得贓

太常寺 奏送周沛不知

應照盜

太廟重地在甬子河東岸行竊匠役遞下器物卽被拿獲
大祀營造未成及其餘官物律擬徒未得減一等

嘉慶二十年江西司現審案

盜制書

偷竊收文迴投
改作米票詐騙

西陵承辦衙門 奏已革尚膳副雅圖竊取易州收文迴
投印票改作米票詐騙得錢將雅圖除詐騙討賊罪
止杖七十不議外應比照盜官文書律擬杖一百免
刺嘉慶二十年安徽司現審案

兵丁偷竊領圖記私行銷毀

盜印信

烏魯木齊都統 奏步兵全恒等偷竊佐領圖記私

行銷毀一案查律載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又棄毀各衙

門印信者斬監候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又例載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提罪若盜及棄毀悉與

印信同科各等語此案巴里坤滿營步兵全恒馬兵

扎爾布因指該管佐領納爾瑚善之名私向鋪戶賒

取物件迨該佐領查出欲行責懲全恒商同扎蘭布
偷盜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令該犯等找尋甚急
該犯等商同將圖記毀壞冀圖陷害該都統將全恒
扎蘭布均比照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
斬監候並聲明偷盜印信與盜關防印記罪名懸絕
不同律內並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
明部頒是以將全恒等比照偷盜印信律問擬但罪
名出入攸關未敢草率應請

旨飭部核覆遵行等因查盜印信則罪應擬斬盜圖記則

罪止擬杖生死出入罪名懸殊且細核盜用關防印
記例文必如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始照印信擬罪其非督撫等官自不得與印信
同科今全恒等盜取佐領圖記復行棄毀查佐領圖
記係屬部頑並不在例載

欽給之列自未便比照盜印信並棄毀印信律擬斬以致
無所區別惟該犯等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復因
令伊等找尋輒行毀棄蓄意陷害情殊險詐未便比
照盜關防印記律擬杖致滋輕縱律無正條自應衍

刑部卷一百一十五
情比律加減定擬全員扎爾布均應比照盜各衙門
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照例刺字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事犯到官
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係挾急盜取佐領圖記復行般乘情節較重不
准援減該都統奏稱步兵舒圖納雖經勸阻並無同
謀夥盜情事迨經該佐領查找圖記不見該犯明知
全恒等偷竊圖記畏懼全恒恐嚇之言不行首告亦
應按律問擬舒圖納合依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全恒等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舒圖納係旗人應行折柳實不足織
事應請從重調發伊犁充當苦差阿克達春等訊不知情應請免議等語查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之例係在棄毀印信門內今舒圖納僅知全恒
等欲盜圖記共後次之將圖記毀壞該犯並不知情
該都統牽引棄毀印信門內知而不舉之律係屬錯
誤查該犯聞知全恒等欲盜圖記雖經勸阻迨該佐
領查找時該犯畏懼全恒恐嚇之言不行首告罪有

應得舒圖納應革去步兵於全恒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亦在

恩詔以前應准減爲杖一百鞭責發落道光元年陝西司

說帖

快恨偷竊典史
木印私行勞獄

河撫 袁滿克恭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充當火

夫時受該典史斥署嗣因使女青蓮亦被主母責打

向該犯哭訴該犯從令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簪

碎查棄毀印信與僞造印信罪名相等滿克恭主犯

棄毀鉛記應比照僞造關防印信律擬杖一百徒三

年青蓮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典史於

所掌鉛記被使女竊出剪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

屬疎忽咨部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案

賊犯偷竊縣學印記當卽棄毀

廣東撫題賊犯伍亞有行竊清遠縣教諭陳大受
船內印記番銀衣飾並將印記棄失一案

職等查律

內盜印信罪應斬候盜印記罪止杖一百至棄毀印

信亦罪應斬候其棄毀印記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有犯自應比照盜印記律辦理惟敘諭之印是否印信抑係印記本部無例可循當卽片咨禮部去後茲准禮部覆稱查例載各省府衛儒學印各州縣

儒學條記等因是各州縣教諭旣係條記該犯伍亞
有棄毀罪止杖責係屬輕罪不議自應從重依竊盜
計贓滿貫律科斷今該省將伍亞有依竊盜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盜內府財物

偷竊乘輿服物
供器等件皆是

內務府

查嘉慶五年續纂例內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等處乘輿服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等語查
乘輿服物四字是否專指

御用物件而言抑或凡係

大內及各等處存貯供器物件皆爲

御物之處例內未經聲晰註明礙難授擬等因查此條

例文係直隸省張猛等偷竊

行宮簾刷空單等物案內遵

旨將大內

行宮分別擬以斬決絞候奏准定例其時張猛偷竊簾
刷空單卽依偷竊

行宮乘輿服物論綏是例文乘輿服物四字凡

大內

御用物件及存貯供器皆在其內遇有偷竊應卽依例

援引嘉慶十年山西司說帖

熱河都統 奏李春和行竊

偷竊禁苑備賞
物件改擬新候

禁苑備賞等物一案據原奏內聲稱嘉慶十一年六月

間刑部具奏王二偷竊

清猗園兩搭布絹等物一案奉

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二卽保安兩次行竊清猗園內兩搭布絹鐵鉤絨繩等物刑部等衙門照例問擬斬決實屬罪所應得姑念該犯竊取簾布繩鉤等件尙非存貯內庫服物可比王二卽保安著改爲折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欽此今李春和謄取將

烟波致爽殿內備賞玉器肆行偷竊應照偷竊

避暑山莊乘輿服物例擬斬立決令

旨改斬監候人於秋審情實辦理

道光三年直隸同榮

偷竊廟內寄存
官物犯時不知

直督 咨外結徒犯田弁形行竊又殊甚存疑

行宮御下門窗等物訊不知係官物亦非潛竊

行宮應仍照竊盜計贓科斷

道光三年案

內閣遺失金表
表文正贓無花

安徽司 奏內閣遺失暹羅國金葉表一案查此項

表文收存木櫃其出入是屋之人不知凡幾在供事職守在官自可按名捉究若跟役人等失就不常勢難一一傳訊現經到官供事人等訊明委無行竊未

工匠偷竊養心殿天溝內舊物

道光三年案

便久羈囚，固致滋覬。累應將值班供事丁風照不應正律杖八十革役竊表正職飭飭。杖日另結

嘉慶六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養心殿天溝內拆卸舊錫釘之郭四比照行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案定擬尙爲允協。惟該犯係在院內乘便攫取與行竊殿內之物者有間。郭四著從寬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應加枷號一個月卽於神武門外工匠往來處所示衆庶工匠人等知所儆惕並著曉諭工匠

人等偷竊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俾各知畏
法倘再有在內偷竊之事一經發覺必當按例治罪不
能援郭四之例希圖寬減也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盜園陵樹木

行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一
處墳旁木柵欄

提督 咨送柴大行竊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一

案經該司以該犯柴大於犯竊刺臂後因偷竊莊親王暫安處門外拴馬椿一根已照竊盜再犯科斷後又偷竊覺羅善宅墳塋木柵欄二扇照盜他人墳塋木柵計贓准繩盜論擬杖免刺今該犯復竊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二扇若依竊盜三犯科斷計贓例應滿流若依盜賣他人墳塋木柵准竊盜問擬罪止擬杖免刺罪名輕重懸殊等因查竊盜再犯三犯全

以刺字爲憑若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
植例應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卽不在併計之列此案
柴大雖先經兩次犯竊曾面俱刺但此次行竊墳旁
柵欄例得准竊盜論免刺自不得照竊盜三犯併計
科罪惟所竊究係親王墳旁木植與他人墳塋不同
似應於准竊盜論杖罪上酌加枷號以示懲儆

道光六年四川司現審案說帖

江蘇司 審擬佛保住喊告家人張八寶等偷竊墳
樹一案查何載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

奴與他人盜砍
墳地鄰地

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奴僕盜賣者罪同
又盜砍他人墻樹計數一兩以下初犯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計數重者加竊盜罪一等等語此案張八
寶孫佛保住看墻家奴伊兄張七寶先經兩次盜砍
伊主墻樹被地保熊甫街鄰王二格等查知聲言報
官張七寶畏懼央允同主看墻家人許添相等理處
給熊甫京錢十吊七百文分給王二格等二吊張七
寶又謝給許添相等錢二吊並未呈報嗣張八寶亦
盜砍墻樹二顆王二格亦商允伊弟王坡見偷砍墻

樹二顆查張八寶係佛保住家奴共盜砍伊土墳樹
二顆奴僕有犯例應與子孫同科該司將張八寶依
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砍賣一株至五株例擬以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與例相符至案內之王二格並非
佛保住家奴其糾同伊弟王坡兒偷鋸墳樹兩顆自
應照盜砍他人墳樹例科罪計贓雖在一兩以上惟
竊盜贓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加一等亦止杖八十
較盜砍墳樹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爲輕自應仍按
盜砍本例從其重者問擬至例稱計贓重者加一等

條指重於滿杖本罪者而言今該司將士一格於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枷上加一等實屬未協至地保熊甫係在官人役旣查知張七寶偷砍伊主墳樹並不稟官究治輒敢得受錢文隱忍寢息卽屬受財故縱自應與張七寶一律同科該司將熊甫依盜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擬以枷杖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屬錯誤應請交司改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馬蘭鎮總兵奏恭查

後龍山勢崇疊樹木森茂牲畜繁多實爲億萬年

紅椿內外偷刨人參分別治罪

風水攸關至參草一種尤徵靈瑞更不宜稍有傷損奴
才於去歲巡查

後龍卽聞深溝老峪近年漸產參苗是以每年七八月
間多派弁兵設法巡查惟附近匪徒止知重利若不
明定罪名恐無以防其漸查例載偷刨人參各案俱
係指

盛京產參官山而定至

陵山界內偷挖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

陵寢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卽如現獲案犯

若照產參山場偷空一兩以下問擬卽加等亦不過
滿徒較偷砍樹株之爲從者尙減一等恐偷利者不
知畏法可否將偷刨人參比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
紅椿内外參勦多寡明定罪名俾知畏懼等因查偷
參分別人數參數治罪之例係專指偷刨官山人參
而定至

陵寢內偷參之案應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惟是

陵寢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該總兵奏請比
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紅椿内外參勦多寡明定罪

名係爲慎重

風水起見應如所奏分別定擬

臣

等悉心商酌應請嗣

後旗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

首犯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從犯發新疆爲奴二十兩以上首犯發新疆爲奴從犯滿流十兩以上首犯實發烟瘴從犯滿二千里十

兩以下首犯發近邊軍從犯滿徒至紅椿以外日捺
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首犯擬絞監候從犯

邊遠軍二十兩以上首犯實發烟瘴從犯流二千里
十兩以上首犯近邊軍十兩以下首犯滿流爲從俱
滿徒至白楮以外青楮以內卽照偷刨山場人參之
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罪上減一等知情
販賣之犯照私盜之犯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
犯首從俱刺盜官參三字未得參及販賣人犯俱免
刺參入官旗人有犯銷檔照民人辦理弁兵貽縱本
犯罪不應死者與囚同罪減重以枉法論本犯罪應
斬決者爲首之弁兵絞決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

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議處道光八年奉天司奏准通行已第例